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9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